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独立董事吉剑青先生、张文彬先生因出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叶森先生、李宗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 本次董事会共五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独立董事吉剑青先生、张文彬先生因出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叶森先生、李宗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五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李宗义先生、祝灿庭先生、吉剑青先生组成，李宗义先生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张文彬先生、高小平先生、吉剑青先生组成，张文彬先生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叶森先生、高小平先生、吉剑青先生组成，叶森先生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陈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小平先生代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

（1）陈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韩金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张宝林先生、冉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 2019-051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 2019-052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陈 瑞：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计划部会计、业务主管、部长；现任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韩金玮：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总经理；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